



第五十五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罗托迪宁拉先生(印度尼西亚)
后一阶段主席：戈弗里先生(新西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103：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
议程项目110：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105：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8：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续)	
(b) 大会的附属机构	
议程项目104：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续).....	5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下午7点2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36/641)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姆塞莱先生(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36/641)时说,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讨论有关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的协调情况的报告,就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包括进去的其他问题和表格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行预咨委会在审查拟订其1981年工作方案中的问题时,研究了这些建议,大部分建议实际上不属于其职权范围。例如,其中一些属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另一些则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过,有一项建议得到了采纳,即建议增加一份说明由联合国系统各成员组织经管的自愿捐款的情况的表格,这就是目前报告中的表G。

2. 到目前为止,行预咨委会都是每年发表有关行政和预算协调问题的报告。这种做法是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都有年度预算时开始的,但现在情况不是这样了。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应对发表年度报告的问题进行审议,并且同出席会议的各专门机构的代表讨论了这个问题。根据这些代表的答复,行预咨委会决定,今后最好每隔一年发表一次报告,从1982年开始实行。因此,当1983年讨论1983-1984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行预咨委会将不发表全面的报告,而将发表一种被认为对各代表团及各国外交部和财政部十分有用的大体上只限于统计材料的简要报告,必要时增补一些专门研究报告。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的第5和第6段中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

3.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国际劳工组织向行预咨委会报告的一项重要改革,即关于实行优质和长期服务奖的决定。在报告的第35段至38段中提供了决定的详细内容。第五委员会可能会发现这一情况对与人事问题有关的项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4. 关于征收会费问题,他在报告第21段中注意到,结算年度不计,到1980年9月30日欠交会费总额为449,333,000美元。到1981年9月30日,总额已增长到713,617,000美元。所有受到影响的专门机构及其代表对这个问题都表示关切。他认为,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行预咨委会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问题的报告时,应考虑到报告第21段第二部分中提供的情况。

议程项目 11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续) (A/36/600、A/36/704、A/C.5/36/L.15)

5. 杜基先生(本委员会秘书)宣布,挪威已成为决议草案A/C.5/36/L.15的提案国之一。他还提请注意对该决议草案A部分英文案文的几项更正。在序言部分第二段第二行开头括弧中的模糊数字应为1974年。在第一节第二行中,参看的应是联大第3211B号决议。如加拿大代表团所说,第二节第3和第4段的数字应分别为10,000美元和179,000美元。

6. 高须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对议程项目110(a)的基本立场同样适用于委员会不久即将讨论的议程项目110(b),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7. 日本代表团完全支持在中东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这种行动对维持该地区的和平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并且在整个联合国的各种政治活动中也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非常感谢那些为中东维持和平行动不断慷慨提供部队的国家。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强调这些行动有必要象安全理事会和联大多次强调的那样尽可能达到高效率 and 实行节约。同时,他的代表团认为,确保这些维持和平行动有一个良好的财政基础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因此,他的代表团对某些会员国拒绝缴纳会费问题十分关切,这给维持和平部队的正常财政管理造成了日益严重的问题,同时也是联合国财政紧张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无法征收的会费总额估计约为17,600万美元。因此,日本代表团

呼吁有关国家重新考虑他们的立场。迟早有必要采取一些有效措施以确保某些会员国支付它们拒交的会费。

8. 日本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在文件 A/36/704 中提出的关于秘书长要求削减观察员部队费用概算的建议,但这种削减必须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同时,他还支持决议草案 A/C.5/36/L.15。

9. 沙希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认真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36/600)和载于文件 A/C.5/36/L.15 中的决议草案。它在秘书长报告第 5 段中注意到已收到会员国为观察员部队和紧急部队提供交款 48,360 万美元,这些交款是为了维持由于以色列坚持侵略、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拒不执行联合国要求它从这些领土完全撤出的许多决议所需要的维持和平部队的。叙利亚代表团知道这些部队可以发挥的作用,也知道确实需要为这些部队提供费用,但认为这种费用应由因为其不断侵略而造成这种必要的一方承担。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和拒不撤军造成了这种财政需要,以色列应对此负责。

10. 但是,决议草案 A/C.5/36/L.15 是要把这种财政义务强加给包括冲突多方在内的所有会员国,而不区分侵略国家和被侵略国家。因此,这项决议草案实际上是鼓励侵略,鼓励以色列继续顽固不化,鼓励它违反国际法的人道主义原则。有鉴于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能接受这项决议草案。

11. 正是由于国际社会未能态度鲜明地申张正义,谴责邪恶,才致使侵略者继续坚持顽固立场。联合国必须采取行动,保证其各项决议得到执行。超级大国应为和平奠定基础,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当为维持和平与安全担负责任。遭受侵略的国家不能为侵略造成的后果分担财政责任,因为其领土已遭到损失,工业、农业和城市遭到破坏,人民家破人亡,骨肉离散,对这些人民还应提供生活必需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能向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交款,不是不同意交款数额,而是反对让侵略者得益的做法。应让犹太复国主义的实体以及支持它的那些国家承担全部费用。

12. 库泰什先生(民主也门)说,他的代表团曾经支持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保持一支国际部队,这是因为它认为这是暂时的,并将有助于使侵略者从这些领土上撤出来;但由于以色列顽固坚持侵略和扩张政策,现在这些国际部队快成为永久性的了。以色列的这些政策严重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大的各项建议。他要重申他的代表团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扩张与侵略的原则立场。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弃权,并且将拒绝为有关行动承担任何财政责任,因为侵略造成的各种费用应由侵略者来承担。

13. 主席宣布,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表决,因此,发言应只限于对投票的解释。

14. 阿拉皮先生(阿尔巴尼亚)说,他的代表团将不参加为联合国在中东的任何部队,包括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经费,同时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5. 本泽伊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的代表团没有参加讨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的资金筹措问题,也没打算参加,因为它坚定地认为,这些部队的存在没有为解决中东问题作出贡献。因此,他的代表团将不赞同关于向这些部队提供经费的任何决议。

16. 阿勒里安尼先生(也门)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联合国为中东维持和平部队提供经费承担的任何义务,因为作为侵略者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应支付这种经费。该决议是对武力占领的认可,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在表决时弃权。

17. 尤尼斯先生(伊拉克)说,他的政府一贯赞成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原则,并且是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资助者之一。但是,他们不能支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因为应当对中东局势负责的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而不是其他国家。为这些部队提供经费只会助长侵略者的气焰,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5/36/L.15 的两部分都投反对票,并在这方面不承担任何财政义务。

18.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 A 部分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毛里塔尼亚、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也门。

19. 决议草案 A/C.5/36/L.15 A 部分以 72 票赞成、2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

20.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 B 部分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中非共和国、乍得、民主也门、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罗马尼亚、也门。

21. 决议草案 A/C.5/36/L.15 B 部分以 70 票赞成、13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

22.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他的代表团对关于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经费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尽管如此，它仍然认为国际部队的存在削弱了该地区国家的主权。在阿拉伯领土遭受侵略之后，这些部队的存在是作为暂时现象而被接受的，但这种存在却在迅速变成永久性的。他的国家不能同意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任务年复一年地延长，促请国际社会努力消除中东的一切侵略痕迹。

23. 奥罗恩先生(以色列)表示，他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关于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经费的报告，并感谢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还向观察员部队的全体官兵致敬，并对那些为该部队提供兵源的国家表示感谢。对某些代表团与问题无关的纯理论性发言他将不予理会。

24. 从定义上来说，维持和平活动就是临时性的，不能代替和平解决办法。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表面上的永久性，一方面是令人遗憾的，另一方面则反映了争端的复杂性。正是由于意识到这种复杂性，安理会在征得有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延长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尽管这作为一种解决办法可能不完善，但在目前情况下，别无更好的办法。因此，第五委员会有义务向秘书长提供执行这项任务的手段。

25. 法尔·乌尔德·马卢姆先生(毛里塔尼亚)

说，他的代表团之所以弃权，是因为它怀疑维持和平部队是否有任何用处。

26. 马托雷尔先生(秘鲁)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两部分都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赞赏该决议草案的积极精神。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他的国家把所有政治上的考虑置于一旁。应当以所需要的任何方式向中东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帮助，这是十分重要的。

27. 法里斯先生(约旦)说，他的国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目的是为了中东乃至世界的和平事业。要在这一地区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就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在他们被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赶出的土地上建立一个国家的权利。在公认的被占领土上驻扎维持和平部队要比在用武力占领的地区保持驻军好。

28. 阿拉皮先生(阿尔巴尼亚)说，他没有投票是因为他的代表团曾希望主席能把该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果不是出于这种误解，他就会对两部分都投反对票。

29. 主席说，委员会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110(a)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5：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A/36/32 和 Corr.1)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续) (A/36/199 和 Corr.1; A/C.5/36/22)

(b) 大会的附属机构

议程项目 104：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续)(A/36/34; A/C.5/36/41)

30. 拉戈里奥先生(阿根廷)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的文件问题相当复杂、且有争议，因而需要尽可能客观地处理。只承认这个问题有吃惊的严重性是不够的；重要的是要知道还有造成文件大量增加的很多客观因素，并且要有找到一种有效解决办法的决心。文件需要合理化，这意味着只应发表那些对工作十分重

要或有用的文件，或者那些有助于委员会和有关机构更好发挥作用的文件。

31. 联合检查组在文件 A/36/167(第 8 段)中指出的促成文件增多的因素中至少有两个，即想建立新机构的倾向和恢复某些会议的愿望，这是本委员会可以并且应当根据方案概算情况解决的问题；由于文件的泛滥不是一种孤立的坏现象，而是各种根深蒂固的问题的反映，所以应当把它和在方案规划中确定优先次序问题联系起来。一旦各种会议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合理化，就有可能实行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关于控制文件的建议，特别是为了保证有效地利用方案和预算来限制文件数量而拟采用的程序(A/36/167, 第 18 段)。

32. 关于按时分发文件的问题，努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79/69 号决议是很重要的。至少在每届常会开始前六个星期将有关一个议程项目的全部文件分发下去的目标很少能够实现，结果是各代表团常常不得不在没有必要资料的情况下处理某一问题。

33.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会议日历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大关于缩短联大附属机构届会时间的可能性的第 35/5 和 35/10 号决议。因此，对会议委员会的意见感到高兴，那就是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第一次有了实际结果，这种结果可以从 1982-1983 年的会议日历草案(A/36/32, 第 23 段)中体现出来。但要做到有效地分配可支配的时间，使那些对实现宪章的原则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会议占有优先地位并得到较多人力和财力，这仅仅是第一步。他强调说，在考虑缩短届会的问题时，需要经常想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4. 最后，他想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给予联大各种正式语文的不平等待遇。如乌拉圭代表所说，这似乎不仅仅是一种预算和管理方面的不正常现象，而且是一个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将继续提出这个问题，直到它得到应有的重视。

35. 津尼尔先生(加纳)说，从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36/32)中，他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对联大第 35/5 和 35/10 号决议作出了积极和富于想象力的响应。该委员会的建议如果能够通过并得到忠实地执行，将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会员国对文件问题和会议的泛滥造成的高费用的担忧。

36. 但是,要实现这些建议的目标,就需要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和专门机构积极合作。他的代表团欢迎该委员会主席与其他附属机构主席之间建立起来的对话关系,特别是开展对话后会费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即只是在审议新的分摊比额表的年度才举行为期四周的届会,在其他年度均举行为期两周的届会;这应当是并非每年都作出实质性决定的其他机构学习的榜样。

37. 关于会议日历草案问题,最普遍的意见之一就是文件分发太迟。在这方面,报告第31(a)段中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改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届会日期的要求看来是合理的;如果象第33段所示,会议委员会准备根据在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调整1982-1983年的会议日历,就可以在不全盘却认会议日期的情况下,满足经社理事会的这一要求。

38. 鉴于会议委员会报告中那种令人不安的说法,即会议文件分发太迟的部分原因是秘书长许多报告的质量差。他同意在第44段中所表示的意见,即掌握起草文件技能应当是招聘和晋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一个重要条件。他还敦促各部门执行及早向会议事务部递交文件的指示以确保文件的按时分发。

39. 在谈到第84段中的建议时他说,他的代表团大体上可以接受这些建议,但表示对建议6有保留意见,因为它关系到各条约机构的文件要求。由于其中某些条约机构要对复杂问题进行详细研究和收集资料,因此他告诫要防止采取会妨碍它们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行为。另外,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中所设想的协商办法,他不知道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是否有效。

40. 他的代表团对建议7也有些保留意见,因为该项建议不仅冗长,而且确实会影响那些安排举行专门会议以决定实现那些会议的目标所需要的文件的种类和性质的各机构行使职权。由于会议的主要作用是向会员国提供一个可用来聚会交换意见的讲坛,该委员会不应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剥夺会员国获得必要的资料或材料的行动。

41. 其中有些建议使人想起近年来要在联合国系统中实行会议经费分配定额制的各种尝试;他的代

表团一贯反对这种制度,因为它可能妨碍联合国在出现未预见到的重要世界性问题时召开讨论这些问题的会议。特别是发展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是极为重要的,因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不应因采取这种限制而受到削弱。

42. 戈迪亚尔先生(肯尼亚)对会议委员会报告(A/36/32)第84段中的建议表示欢迎。这项建议积极促进了使联合国各项活动合理化的设想,并确定了可能实行节约的领域。

43. 他支持关于联大可以调查一下把审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提出的某些决议草案列入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可能性的建议;该委员会就可能实行节约的领域和与会议设施的利用有直接关系的决议草案提出的建议,可以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获得益处。

44. 他高兴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为争取控制联合国系统的文件负担所做的努力。实行费用效率的原则将使文件的数量减少,质量提高,分发速度加快。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的想法听起来很有吸引力,他的代表团觉得这一想法是可以接受的。他完全同意本委员会的意见,即具备起草文件的技能应当是招聘和晋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一个重要条件,同时应当把提高这种技能看作一项经常性管理任务(A/36/32,第44段)。最后,第48段中关于附属机构文件的建议只会改进联合国工作,因此应当全面执行。

45. 汉德先生(联合王国)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代表团发言时,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在委员会早些时候的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出的建议,并且正式提议将秘书长在文件A/36/199中的报告中提出的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进行。该规则草案数量大,内容复杂,各国政府需要时间对其进行仔细的研究;这些规则引起了一系列难题,其中包括它们是否应当是强制性的问题,以及用一套规则指导联合国各种完全不同类型的会议是否可取。

46. 还可以考虑一下由第六委员会审议该标准

规则草案是否会更合适：这是总务委员会必须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时决定的问题。

47. 格连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在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对控制和限制文件问题做出最后决定之前,会议委员会应对联检组在其报告(A/36/167)中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的研究。他的代表团认为,关于限制联合国文件总数的定额制的建议是可贵的;如联检组所指出,这种制度在教科文组织中发挥着很好的作用。的确,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的经验都表明,只要有决心,限制文件数量是完全可行的。

48. 关于秘书处的文件不超过32页的规定应推广到联合国其他组织,对于种类不同的文件应采用不同的限额;自1977年以来,这种方法已在劳工组织中得到了成功的运用。不过,必须强调的是,有效地监督有关文件的规则的执行也是十分必要的,对这一问题需要给予更多的重视。

49. 如果能够严格遵守处理和分发文件的最后期限,就会节省可观的经费,因为文件分发过迟会导致会期的延长和工作人员加班。联合国的许多组织已经采用了文件提交时间表;重要的问题是要确保规则得到遵守,并使有关人员对未来会议所需的文件负起责任。还可以通过减少会议数量和缩短会议时间节省经费。迄今为止,会议委员会对这一意见一直未给予足够的重视,但他的代表团则认为它能够发挥重大的作用。另外,应更广泛地利用文件摘要,重点列出需要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的要点。

50. 他对报告中对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逐字记录所抱的态度感到不解。在安理会、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中讨论的问题是特别重要的,取消这些机构会议的逐字记录将是不明智的。

51. 另一方面,对于关于停止印发冗长的文件同时少印发其他文件的建议,他则不能不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应就这个问题与有关的各政府间机构进行协商。他想知道,通过限制“普件”,“内部文件”或“限制阅读文件”三类文件的分发数量,可以节省多少经费。

52. 文件A/36/167中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关于利用现代文件处理方法的情况;他认为,这个文件应当进一步研究迄今为止本组织使用这种方法的经验,并对其经济效益作出估价。他无法理解提出建议16的理由,这项建议要求对“文件的翻译和打印费用”作出分析,并要求在保证基本质量的条件下选择费用最低办法。联合检查组在文件A/35/294中已经报告说,合同翻译与打印是现有的最经济办法,硬说合同翻译的质量往往是难以接受的是不对的。一旦订立了,就有必要更有针对性,加强检查,或许还有必要在合同中规定更加严厉的措施来处罚工作达不到标准者。委员会应要求秘书长更加广泛地采用订约承办事务的办法,因为这是翻译文件的最廉价办法。

53. 联检组报告有一个缺点,这就是它没有指出采纳这些建议可能节约的费用。

54. 马尔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会议委员会正在逐渐变成一个权威机构,它的各种建议受到秘书处和各政府间机构的尊重。但是,会议组织工作并非各个方面都令人满意。各种大会、届会和会议的日益增加令人深感不安。许多国家已经感到很难有效地参加所有这些会议。甚至秘书处有关部门的实际能力似乎也到了极限。会议委员会在报告(A/36/32,第31段(b))中所提及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调整会议日历以适应秘书处的工作能力的要求,含蓄地肯定了这种说法。摆脱这种局面的最好的办法就是按照以前的决定办,例如按照第32/72号决议第3(c)段的要求提出关于最合理分配会议经费、服务人员和设施的建议,但会议委员会仍不愿承担这一任务。它还应当以更严格的态度来看待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而不应当只是发表象报告第10段中所载那样一些平淡的评论。简而言之,它应当努力削减届会、大会、会议及其他聚会,尤其是特别会议的数量。会议事务费用必须保持在目前水平。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建议3(A/36/32,第84段),但任何增加的会议都必须由通过修订优先次序和取消过时的、作用不大和无实效的活动腾出的经费来开支。

55. 联合检查组关于过多的文件会妨碍联合国有效而经济地开展活动的说法是对的。联合检查组报

告(A/36/167)第六节载有许多这方面的经过深思熟虑的建议,这些建议应得到第五委员会的支持。不过,由于以前也曾提出过这种建议,所以该委员会必须使其各项决定具有约束力以确保这些建议的严格实行。

56. 联合国许多文件分发太迟,严重影响了其工作。乌克兰外交部几乎记不得给联大或其他国际集会的文件何时按时到达过。会议委员会应更积极地参与解决限制文件数量的问题,确保文件按时印发,这不应意味着编写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更多报告、研究报告和资料,只是需要实行已经通过的决定和建议,并在联合国系统各单位推广已经证明有益的各种办法。

57. 他的代表团准备赞同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但是,它认为,关于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文件A/36/199的内容在一个法律机构中讨论比在第五委员会中讨论更合适。

58. 尤尼斯先生(伊拉克)说,他的代表团通常都对联检组给予支持,并鼓励它提出关于如何最好地解决联合国所面临的财政与行政问题的建议。但是,联检组没有任何理由总是编写一些粗浅、含糊和难以理解的“研究报告”,而后又提出一些造成许多不必要问题的建议:这只能给联检组通常较好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然而,这正是在翻译工作中的自译自校所发生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联检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是以很不正常的方式取得法律效力的。如文件A/C.5/36/41第10段中所说,人们曾“以为”大会接受了秘书长就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文件翻译工作评价报告(A/35/294)提出的意见,而实际上,如在该文件同一段中所承认的,大会只是注意到该报告而已。

59. 自译自校的做法实际上就是在这种虚假的法律基础上实行的,虽然大会曾要求秘书长“要在临时和试验性的基础上实行自译自校做法,而且要以不影响无论使用何种正式语文或工作语文起草的联合国文件的质量为准”(第35/225号决议,第二段)。在总部要取消46个翻译员额,在日内瓦还要取消21个。这样,秘书长这种没有根据的设想就造成一种极不公正的情况。第五委员会有义务纠正这种情况。委员会必须建议大会全体会议声明,它没有通过任何可以证明文件A/C.5/36/41第10段提及的设想是正确的决定,并对

第35/225号决议第二段的条件予以肯定。他的代表团愿意将此作为一项正式提案提出,并希望它能得到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60. 弗雷泽先生(圭亚那),在谈到联检组关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在中美、巴拿马和加勒比地区的分区办事处的报告(A/36/102)时说,虽然设立在西班牙港内的加勒比分区办事处的工作促成了该分区各会员国之间更大的经济合作,他的代表团仍然认为,该办事处并没有充分具备完成其任务的条件。自1966年该办事处成立以来,它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多,特别是要承担起作为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一个得力助手的责任。

61. 他赞同联检组的观点,即急需给予该分区办事处的主任以更多的权力。他认为秘书长在其意见(A/36/102/Add.1)中谈到的权力下放的做法将会为其所服务的10个会员国带来好处,这种好处将大大超过付出的代价。

62. 他对行政管理处准备在1982年对拉美经委会各分区办事处进行调查的打算表示欢迎。他解释说,有几个具体行政问题对加勒比分区办事处的工作产生着不利的影响。一个就是没有能征聘一名西班牙语翻译和一名法语翻译。秘书长关于由于工作量变化无常而应采取合同制的观点不能使他的代表团完全信服。在拉丁美洲征聘一名西班牙语翻译不应该有什么困难,这必将有助于加强同设在圣地亚哥的拉美经委会总部和设在墨西哥城的中美洲与巴拿马分区办事处的联系。虽然他的代表团不坚持把找法文翻译视为目前的优先事项,但它对经过三年的征聘工作之后仍未能确保有一名法文翻译感到惊讶。

63. 第二个紧迫的问题是预算与财务方面。鉴于圣地亚哥与西班牙港之间的距离以及该地区通信的困难,应允许该分区办事处自己设立财务帐户和薪金单。行政管理处无疑将要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但同时,执行联检组报告的建议9将能适当地满足该办事处在这方面的目前需要。

64. 他热切希望加勒比分区办事处不久将能提高效率以便达到可以和设在墨西哥城的办事处相当的

效率。联检组的建议无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他的代表团准备全力支持执行这些建议。

65. 最后，他赞扬墨西哥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对设在其各自首都的分区办事处的工作的慷慨支持；如果没有这种支持，要取得今天的成功是不可能的。

66. 豪斯霍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她的代表团支持联检组为实现更有效的管理从而提高那些真正应获得资金的国家所能得到的资金的比例而进行的公正、彻底、有益和有用的工作。联检组在进行公正估价的基础上，向管理人员、秘书长和第五委员会提供了专家咨询服务从而帮助他们。

67. 关于联合国系统向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提供援助的报告(A/36/101和Corr.1)提出了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协作和情报与经验交流的指导方针，因而在今后多年中对联合国和各区域机构都将是有益的。但是，她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为促进技术发展和自力更生提供的援助应当对各国为区域机构的发展、管理和筹资所作的努力起辅助作用，而不是取代这种努力。

68. 关于拉美经委会的中美洲和巴拿马以及加勒比分区办事处的报告(A/36/102)是经心和审慎拟定的。但是，关于工作人员旅费问题，她的代表团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36/102/Add.1)，自该报告起草以后，工作人员，特别是西班牙港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旅费增加了。因此，确属必要的费用的任何进一步增加，均应通过重新调配现有资金来解决。同样，她的代表团也不能赞成因权力下放而增加经费。

69. 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马德普拉塔水利开发和管理行动计划”情况的报告(A/36/411)中有许多有价值的建议，这些建议对那些与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各项计划的执行有关的国家将是有益的，她的政府支持这些建议。有关机构的技术合作部门必须在现有经费的范围内做更多的工作，并应主要通过更好地规划和内部管理再加上组织间的合作来提高其生产能力。报告的这一结论尤其值得欢迎。

70. 关于联合国系统管理工作的综合报告(A/

36/296)指出，看来，多数组织都没有把管理工作放在优先地位。作为提高效率的重要工具的管理工作的单位，应促进实行重要的经过深思熟虑的改革。她的代表团和联检组认为，看法相同，这类单位应把大部分时间用于履行基本的和经常性的职责，其中包括使各种政策和程序合理化，决定所需工作人员，鼓励参与性管理，分析某一组织的职能与性质，并就妨碍有效执行技术方案的实质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当然，不应仅限于这些。负责管理工作的单位作为解决疑难问题的工具的作用，则应当完全是次要的；实际上如果它们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必须采取这种紧急行动的情况就会越来越少。

71. 她的代表团将对联检组关于其他议程项目下的报告发表意见。

72.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对联检组报告的高质量表示赞赏。他说，他的代表团一贯尽量把联检组的各项建议考虑进去。但不应忘记，联检组的宗旨是为那种缺乏想象力和创新的制度提供必要的智力投入。它不应接管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工作，而应同它们紧密合作以获得最佳结果。

73. 他想对议程项目107项下关于人事政策的报告提出一些意见。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系统向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提供援助问题的报告(A/36/101和Corr.1)，为了防止过去无疑已经出现的浪费，联检组参与了使经费管理合理化的工作。不过，他不理解联检组怎么能暗示联合国系统为技术合作投入的资金是充足的。

74. 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工作评价的报告(A/36/73)不幸地证实了该办事处往往不能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即将来临的灾害，不能迅速采取措施以有效地应付各种灾害。

75. 谈到文件的管制与限制问题(A/36/167)，他认为，委内瑞拉代表提出的意见可以为进行这项工作提供一个很好的基础。圭亚那代表对载于文件A/36/102中的联检组的报告提出了中肯的意见，他对此没有什么补充。

76. 至于房屋修建程序问题，联检组的报告(A/

36/297)表明存在着许多严重的缺点。他不明白为什么是联合国而不是承包商必须承担因超过规定期限或未能按计划完成工作造成的费用。他当然支持联检组的建议,即在设计和建设阶段,利用专业咨询公司。

77. 关于内部评价的报告(A/36/181),只重申了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这表明,没有做出任何努力来解决这些问题。

78. 他认为,检查专员在其年度报告(A/36/34)中提出诸如在纽约为其提供的设施不足这样一个微不

足道的问题是欠妥当的。当然,应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办公用房以及一切必需品,但是没有必要在第五委员会提出此事。

79. 前面已提出了自译自校方面的困难。由于他的国家是关于语文工作人员职务分类和职业发展的第35/225号决议的提案国,因此他对此事非常关切。但他认为,结合阿拉伯语服务以及语文职位改叙讨论这个问题也许更为合适。

晚 10 时零 5 分散会。